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8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盧友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59、160號），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4年度聲觀字第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知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24日23時許，在宜蘭縣○○市○○路000巷0號6樓之3居所，以嘴巴吸食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毒品咖啡包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警於同日23時25分許，持拘票在上址將其拘提，並經其同意於113年3月25日10時3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又於113年3月27日17時52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在上開居所，以嘴巴吸食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毒品咖啡包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警於同日17時52分許，經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又被告前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本院判決有期徒刑8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5455號、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901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現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通緝中，認不宜給予被告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觀察勒戒處分執

01 行條例第3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
02 察、勒戒等語。

03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
04 定之第二級毒品。又按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
05 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
06 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品危
07 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

08 三、被告於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
09 犯行，辯稱：我只有用毒品咖啡包，我不知道含有甲基安非
10 他命等語。經查：

11 (一)被告於113年3月25日10時30分許在警局同意採集其尿液送
12 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又於113年3
13 月27日17時52分許，經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
14 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係被告親自將尿液裝入空
15 瓶，於被告面前完成封緘或被告親自封緘等情，業據被告於
16 警詢時陳明無誤（見毒偵357卷第6頁至第8頁背面；毒偵378
17 卷第9頁至第10頁），被告之尿液經送請慈濟大學濫用藥物
18 檢驗中心檢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9 等情，有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檢體編
20 號：0000000U0104、0000000U0092）、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
21 驗中心檢驗總表各1份（委驗機構編號：0000000U0104、000
22 0000U0092）在卷可參（見毒偵357卷第21頁至第23頁；毒偵3
23 78卷第12頁至第14頁），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事證明確，
24 足堪認定。

25 (二)按目前尿液初步篩檢採用免疫學法，因結構類似之成分亦可能
26 產生反應，而呈「偽陽性」，但初步篩檢陽性檢體需再以
27 氣相層析質譜儀法進行確認檢驗，不致有「偽陽性」之結
28 果；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24小時內，約有施用劑量之70%
29 由尿中排出，經人體可代謝出甲基安非他命原態及其代謝物
30 安非他命，依美國NIDA monograph 167報告資料，濫用藥物
31 一般尿液中檢出時間，如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閾值500ng/m

01 L) 介於2-4天，此經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改制
02 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97年1月21日管檢字
03 第0970000579號、97年7月1日管檢字第0970006063號函示甚
04 明，且為本院職務上所知悉。本案被告於上開經警採集尿液
05 送驗後，經以EIA免疫學分析法初步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類
06 陽性反應，再以GC/MS氣相或液相層析質譜分析方法確認檢
07 驗結果，尿液中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分別達1140、
08 5040ng/mL；1480、5560ng/mL，此有前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09 附卷可憑，堪認被告於113年3月25日10時30分許、113年3月
10 27日17時52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確有施用第
11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被告前開所辯，顯與事實不
12 符，委無足採。

13 四、被告前未曾經法院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有法院前案
14 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參酌檢察官已於聲請意旨中載明，因被
15 告另案執行通緝中，待通緝到案執行有期徒刑8月，無從予
16 以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而提起本件聲請等語，可知
17 本件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係已將被告後續不能完成治療
18 及司法追訴之潛在風險一併納入考量，對被告不為附命完成
19 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因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
20 1項之規定向本院聲請觀察、勒戒，顯已根據被告之具體狀
21 況為裁量，且其裁量並無違反比例原則，亦無裁量怠惰或恣
22 意濫用裁量之情事，法院自應予以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

23 五、再者，被告於偵查中矢口否認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且於密
24 集時間內多次施用，為警查獲後仍繼續施用，有不知悔悟之
25 情狀，自有予以矯治並預防其將來繼續施用之必要性。聲請
26 人本案聲請，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六、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游皓婷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應附繕本)

02

書記官 吳瑜涵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